申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圖

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證明

雇主依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51條規定，自行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至少7日招募本國勞工

雇主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(下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)第45條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：
1.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至少7日
2.或登報2日期滿後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至少3日

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

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

本國勞工招募不足

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開具求才證明書

求才證明書效期90日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聘僱許可

1. 雇主應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，申請自國外引進聘僱移工為外國技術人力。
2. 國內聘僱移工為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外國人，申請期間
   如下:
   (1) 原雇主：移工聘期屆滿日前2個月申請
   (2) 新雇主：移工聘期屆滿日前2至4個月內申請
3. 雇主應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，申請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外國技術人力。

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、移工

1. 國外引進者，入國3工作日內接受健康檢查
2. 首次申請國內聘僱者，應檢具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3. 雇主應安排其每3年接受聘僱健康檢查，並於申請展延聘僱、期滿轉換或接續聘僱時，檢具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4. 自入國日起依規定期日至指定醫院辦理定期健檢
5. 另依法令規定申辦居留證、健保

聘僱許可期間屆滿

於聘期屆滿日前15日之前解約離境者，應向地方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向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

聘期屆滿出國或完成驗證出國者，免辦離境備查